

编者按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自8月1日起施行。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是健全完善国家法律体系、依法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内在要求,亦是引领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强化全民国防意识的客观需要。为深入宣传贯彻这部法律,本版从今天开始推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特别报道,敬请关注。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特别报道

保障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访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主任傅达林

时期,我们党都十分重视运用法治手段保障军人的权益。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先后制定军人保险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形成了以国防法为统领,包括兵役法、军官法、军人保险法等在内的军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

进入新时代,实现强军目标、履行使命任务,推进军官职业化改革等,都对军人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习近平主席明确提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指示要抓紧制定完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

针对原有军人权益保障法规制度内容碎片化、激励功能发挥不够,权益保障滞后于时代发展等问题,需要以军人职业为中心系统设计军人法律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一部具有统领性、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科学设计军人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体系和权益保障体系,为推进军事人员现代化、确保军人有效履行使命任务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记者: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有哪些特点?

傅达林:一是基础性,这是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在整个军人法律制度体系中具有基本法地位;二是系统性,该法系统设计军人权利义务,尤其是体系化建构了军人的荣誉权益体系、待遇保障体系和抚恤优待体系,涵盖了现役军人、牺牲军人、退役军人、军人家庭等各方面全领域,是军人

权益的“集大成者”;三是时代性。立法以强军目标为背景,着眼于军人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明确规范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服务备战打仗的激励机制,明确规范保障军人家庭权益就是保障部队战斗力的基本制度,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和问题导向;四是可操作性。此次立法明确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领导管理体制,规定军地双方有关部门的相关职责,确认了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公益诉讼等制度,有助于推动军人的合法权益落地见效。

科学界定军人特殊的法律地位

记者: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专章规定军人地位,这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傅达林:军人地位是设计军人权利义务,建构军人权益体系的基础。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对军人地位的科学认识和精准界定,容易产生军人身份的模糊、冲突性认识,造成有关军人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散乱,缺乏内在的统一逻辑,也严重影响到全社会对军人职业的正确认知。

从国外看,明确界定军人地位是建立健全统一的军人法律制度体系的前提和基础。例如美国崇尚“军事专业主义”,在军人法律制度设计中强调军人的专业化程度。二战后德国推行“军人是穿着军装的公民”

理论,因而对军人法律制度的设计更偏向于军人的公民权利。我国军人具有特殊的地位,无法简单照抄照搬国外的理论,有必要结合我国军人自身的特殊性,对军人地位进行科学界定。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军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武装力量基本成员,是人民子弟兵,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强力量,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这科学界定了中国军人特殊的法律地位,较好反映了军人与党、国家、人民和武装力量的紧密关系,精准设计出军人基于特殊身份应承担的职责使命,体现了立法遵循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从而有利于奠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作为军人职业的基本法这一地位,并为中国特色军人法律制度体系提供坚实基础和统一逻辑。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落实到位

记者:您认为该如何加强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贯彻实施?

傅达林:“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良法只有得到良好的实施,才能实现立法意图。推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贯彻实施,一是要在全社会加强学习宣传,真正让全社会充分认清这部

法律的重大意义,充分认清立法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时代价值,切实增强社会各方面贯彻落实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自觉。

二是要加强执行性的地方性立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本法制定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具体办法。”此前,浙江、湖北等地在保障军人权益立法方面作出了非常有益的探索,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各地可在保障军人权益方面出台更为具体的执行性规定,切实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落到实处。

三是要强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执法力度,确保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好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职责,对侵犯军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法问责,认真做好拥军优属、抚恤优待、权益保障各项工作,真正将军人及其家庭应有的合法权益“运送到军人的家门口”。

四是要畅通军地协作机制。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不是军队一家的事情,也不是地方一家的事情,而是需要军地双方紧密配合、共同协作,在军队政治工作部门、政法工作部门与地方退役军人工作部门及其他执法部门之间建立稳定的沟通协作机制,发挥好省军区、军分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武装部的联系协调功能,通过常态化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形成合力,推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行稳致远。

本报记者 廉颖婷

近日,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的出台备受关注,这部法律是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也是深化国防军队改革的重要成果。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有哪些特点?为此,《法治日报》记者专访了军事法专家、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主任傅达林教授。

军人法律制度体系中重要法律

记者: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对军人权益保障,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在这种背景下,为什么还要制定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傅达林: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建设改革

凝聚共识推动武警法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武警部队召开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施行一周年座谈会

本报记者 陈丽平 本报通讯员 张 瑶 何金鑫

6月10日,武警部队“铸盾·2021”法治论坛在武警警官学院举办,主题为“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施行一周年座谈(研讨)”。论坛主要围绕人民武装警察法的理论研究、实践应用和教育教学问题展开研讨交流,并汇编形成近20万字的理论研究成果(“铸盾·2021”法治论坛交流研讨论文集)。

来自军地26个单位的专家学者围绕人民武装警察法涉及的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六位一体”任务体系、权限和义务规定、监督检查机制、人民武装警察法与海警法的关系等基础理论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与交流,形成许多具有代表性、创新性的观点。

武警四川总队副司令员张留超指出,人民武装警察法具有鲜明的法律导向和规范保障作用,为部队建设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保障,为部队履行使命提供了可靠法律保障,为构建军地协调联动新格局提供了有效机制保障,应进一步从抬高政治站位、出台配套法规、加强军地联动、突出任务牵引和建强人才队伍五个方面,抓好人民武装警察法的贯彻落实。

武警士官学校讲师丁洁认为,人民武装警察法在有效保障武警部队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的同时,也为完善武警部队法规制度体系奠定了基础,应准确把握时代要求,坚持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统一,加快完善武警部队法规制度体系,为武警部队建设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据了解,人民武装警察法颁布施行一年来,在指导部队履行职责使命,规范官兵职权和义务,调整构建军地协作机制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专家学者和基层部队代表一致认为,应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一步拓展人民武装警察法的应用空间。

武警某部指导员王仁有结合基层部队贯彻人民武装警察法的现状,从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执法技能、锤炼执法能力、严格责任追究四个方面,提出了提升武警基层部队贯彻人民武装警察法成效的对策,为基层部队大力培育知法懂法、善于执法的武警官兵提供了依据和参考。

目前,武警部队各院校均开设武警共同课程人民武装警察法,对于武警部队基层指挥人才执法能力的培养具有重要意义。武警工程大学基础部法学教研室副教授邹南指出,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施行后,课程的教育教学体系面临着重构重塑,应当通过知识和价值的双重引导,实现对未来基层指挥员执法能力素质的熏陶和塑造。因此,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忠诚信念、以人为本、正义理念”三位一体的人民武装警察法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力求在传授法律知识的同时,将正确的价值理念内化为学员的品格特质,有效提升武警部队高素质指挥人才的培养质量。

武警指挥学院战役战术系战略教研室助教曹林立足推进武警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价值,全面分析当前武警法治人才培养存在的短板弱项,提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构建实战教学机制;整合军地教育资源,推开军民融合培养路子;提升院校教育质效,补齐重点任务缺口;健全管理保障机制,激发人才队伍活力等具有较强操作性的人才培养路径。

2021年度“中国海警论坛”学术研讨会召开

保障海上执法工作 提升海洋管理能力

本报记者 廉颖婷 本报通讯员 王世卓

6月9日至10日,2021年度“中国海警论坛”学术研讨会在武警海警学院举办。来自中央外办海警局、国防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海警局等军地院校和研究机构的数十名专家学者,立足海警学科体系建设实际,从海警机构人才培养、海洋渔业执法管理、海上安全保卫等方面进行深入研讨。论坛对加强海警机构建设、保障海上执法工作、提升海洋管理能力等问题广泛征求意见,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提供智力支持。

立足现实需求

“海风、海浪、海流等因素使海洋环境时刻处于动态变化中,大到疏浚物、海砂、捕获物、渔网,小到票据、手机、刀具等物品都有可能因被卷入海中而造成证据遗失,给海警执法检查和海上犯罪取证带来困难。”广西海警局执法侦查员郭锦文说。

2018年6月,在国家禁毒办通报侦破的某特大海上走私毒品犯罪案件中,海警艇艇出击拦截目标船时,贩毒分子随即将冰毒扔进海里,给海上犯罪侦查取证造成障碍。“现在,立足法律法规体系,结合海警任务实际,将推定规则具体化,不仅降低了海上执法难度,而且解决了海上调查取证遇到的顽症。”郭锦文说。

“特殊证据规则解决了海警机构执法取证的现实问题,同时也明确了适用范围和边界限制,尊重和保障了相对人的权利,体现了法律维护公平正义的应有价值。”

“以法律的形式对海上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程序作出专

门规定,为简化冗杂流程,提升执法效能,规范执法程序、推进文明执法,提供了法理依据支撑。”

论坛上,来自各海警分局任务一线的侦查员、执法人员、办案员畅所欲言,讨论着新法创设带来的制度规范与保障,对海警法治建设充满信心。

“邀请海警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学术论坛,就是要直面海上执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发挥从理论到实践的桥梁作用,为任务一线执法办案员答疑解惑,提供法理依据。”武警海警学院海警研究中心主任李永进说。

增进海洋福祉

“法律授权赋予海警机构海上渔业执法职责,群众对海警开展海上渔业监管的认同感和期望值不断上升。”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一局综合执法科文职人员张闻良说。

伏季休渔监管是海警机构开展海上渔业执法的重要内容,以机动渔船拖网禁渔区线为管辖边界,通过组织联合专项执法行动,为海警机构和渔业部门合作交流搭建了执法协同平台。

当前,我国渔业正处在从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的转型期,面对传统渔业行政管理存在诸多瓶颈,以国家法律和部门行政规章为依据,为海警机构和地方渔政执法机构共同提高海上执法效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据《2019年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2019年全国海洋废弃物的倾废量为19117万立方米。作为法律明确授权适格主体的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海洋倾废废弃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执法职责,有权要求涉事船舶暂停航行作业、指定地点停泊、禁止离港,维护正常海洋生产作业秩序。

4月20日起,中国海警局与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启动为期7个月的“碧海202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各地海警机构与其他执法部门互为补充,充分发挥各自执法队伍优势,守卫碧海蓝天。

“以国家法律明确海警机构具体任务职能,拉开了中国海警依法履职和全面建设的大幕,体现了对海警机构及其配套包括经费落实、设施建设、装备体系等方面的重视。”武警部队研究院法制研究所研究员顾凯辉说,法律在赋予海警职能的同时,把履职所需的各种保障都以条文形式进行固定,给海警机构依法履职保驾护航的同时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适应了维护海洋权益的时代要求。

完善顶层设计

“学术研讨旨在从关注静态的立法转向动态的法治,把新法放入整个国家安全系统考虑,随着时代发展完善顶层设计。”李永进说,论坛在强化海警履职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的同时,发挥智库决策咨询作用,为海警学科专业建设和海警建设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论坛自2013年创办以来,累计邀请300多名业内学者参与,形成1000余篇兼具思想性与创新性的论文专著等理论研究成果,成为繁荣海警学术研究,开展涉海问题学术交流的高质量对话平台。

在李永进看来,应然的法律要取得良好的实际效果,需要来自执法实践的不断反馈,来延续法律的生命力以确保制度的良性运行。参会专家借助学科优势和专业素养,跟踪国际研究最新动态,总结海上执法规律,把理论引向深入,帮助相关人员厘清条文背后的立法逻辑,为执法实践提供有益参考,为维护海洋安全贡献法治力量。



图为武警官兵正在构建引流堤。

李博 摄

诸暨遇有记录以来最强降水 武警官兵星夜驰援

本报讯 通讯员吴先德 周益人 6月10日凌晨,浙江省诸暨市遭遇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降水。接到驻地应急管理局部门紧急救援电话,武警浙江总队绍兴支队官兵立即前往受灾一线。

截至6月10日6时30分,马剑、陶朱、姚江、五泄、应店街等镇街累计雨量超过170毫米,全市平均雨量达60.5毫米。10日1时30分许,武警绍兴支队接到紧急救援电话后,立即启动抗洪抢险应急预案,先后出动65名官兵驰援受灾一线。

在诸暨市马剑镇周边五泄水庫,超强降雨导致水庫出现溢洪,部分村落受淹严重,路面最高积水高度超过1.5米。赶至现场的武警官兵一边研判汛情一边制订救援方案,大家把绳索绑在腰间,借助手电微弱的光线,手拉手蹚过洪水进入受灾村落,对灾区区域展开拉网式排查。

官兵们一边解救被困群众,一边紧急抢运受灾物资,清理道路障碍,并积极配合地方医疗机构护送转移伤员。

经过十多个小时连续奋战,武警官兵共搜救转移被困群众800余人,解除各类险情10余处,清理受损道路淤泥垃圾2500余立方米,清理民房43间。